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[2024]闽西监减字第226号

罪犯黄建国，男，1990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（2010)厦刑初字第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建国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40848元。宣判后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7日作出（2011)闽刑终字第17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并于同日作出（2011)闽刑复字第22号刑事裁定核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8月18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。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777号刑事裁定，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6月2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更381号刑事裁定，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1314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1年3月5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189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，2021年3月10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33年2月1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管理罪犯。

罪犯黄建国在有期徒刑服刑表现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，经教育后能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4087.5分，合计获得4337.5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3月10日至2023年11月30日,获得考核分353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累计扣15分。

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建国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3月4日